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经事后检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《通知》中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有误。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1、《通知》中“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”之“（四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”的“2、网络投票时间”中：

原内容：“（2）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”

现更正为：“（2）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**2018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**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”

2、《通知》的“附件一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》”的“（二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”中：

原内容：“投票时间：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投票时间：开始时间为 **2018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**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”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3 月 27 日